

發行日期 2026-11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依法設帳並保存憑證，可據以核實認定所得額，保障租稅權益
- 外國營利事業認列境外發生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免經驗證
- 外僑申報綜合所得稅三大常見錯誤
- 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收費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法課稅
-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公司設籍營業使用，仍應申報租賃收入
- 營利事業列報差旅費，應證明與經營業務有關
- 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請重購自住扣抵稅額或退稅，須有居住事實
-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 2.0，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 海外所得不在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仍應依規定自行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營業稅類

- 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利用自宅銷售貨物須辦理稅籍登記
- 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個人居住使用者，應按租金收支結餘數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營業人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仍應按全額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 營業人購買禮品贈送員工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於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且經財政部核准後，始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其他綜合類

- 個人捐贈財產予宗教團體，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之要件
- 子女結婚限定「婚嫁贈與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
- 公司法第 248 條第 3 項規定解釋令

其他綜合類

- 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
- 修正「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之 1、第 9 條條文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12 條條文
- 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條文
- 修正「最低工資」，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其他綜合類

- 中高齡勞工再就業，一定要記得投保職災保險
- 10 月 1 日婚假新制上路 新增 6 日工資補助同步上路
-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 2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訓練資訊

- 【竹北分局】115 年 12 月 23 日辦理「115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法令及申報實務講習會」
- 【全聯會專教會】12/11(台北)115 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 稅務相關課程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０３台財稅字第１１５０４６１１３９０號令

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於今（3）日發布解釋令，營業人銷售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所定虛擬資產及穩定幣，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財政部說明，近年來數位經濟及區塊鏈技術急遽發展，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活動日趨頻繁，虛擬資產課稅議題廣為外界關注。考量國際間就虛擬資產課稅情形，主要係由主管機關先行納管定性，稅務機關再據以課稅，該部爰配合 115 年 7 月 22 日制定公布「虛擬資產服務法」，並參酌主要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對虛擬資產之課稅規定，核釋營業人銷售該法所定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不課徵營業稅，以供徵納雙方依循。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原則，支付工具或儲蓄保值等投資工具不具消費性質，其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不課徵營業稅。鑑於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虛擬資產（例如比特幣、乙太幣等）係以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為限；同條第 6 款所定之穩定幣亦為該法所稱虛擬資產之一種，屬多用途支付工具，因此，營業人銷售渠等虛擬資產，不課徵營業稅。該部補充說明，國際間與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制相近之國家（例如英國、德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韓國及印尼）或地區（歐盟）已將虛擬資產定性為支付工具或金融服務，其交易亦不課徵營業稅，我國作法與國際趨勢一致。

財政部另提醒，虛擬資產服務商依虛擬資產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為他人提供虛擬資產交換等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或手續費，屬銷售勞務取得之代價，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另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下稱 NFT）尚非虛擬資產服務法所定之虛擬資產，鑑於其係表彰價值具有特定性及不可替代性之數位資產或商品（例如表彰特定藝術品、收藏品或不動產等），因此，營業人銷售 NFT 或持以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亦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部籲請從事該等交易之營業人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有短漏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１６台財稅字第１１５００６１７３５０號令

外國營利事業認列境外發生成本或費用證明文件免經驗證

一、修正本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說明二如下：「（一）首揭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工程場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在我國

境外發生之成本費用，可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二)上開納稅義務人無法提供財務報告，或該財務報告經稽徵機關查核認為有疑義者，得簽奉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請其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其不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二、修正本部 88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81896532 號函說明三如下：「前開國外總機構提供勞務之成本或費用，如有在我國境外發生者，可依本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及 115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1500617350 號令規定，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０１新聞稿

利用自宅銷售貨物須辦理稅籍登記

自宅烘烤月餅及手工餅乾並銷售，未僱用員工，亦未設置招牌，是否須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即屬銷售貨物。民眾利用自宅銷售自製糕餅、點心，對外收取價金販售之行為，即屬前開所稱之銷售貨物，應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不因未設招牌、未僱用員工或營業規模較小而得免辦理。

該局以民眾銷售自製糕餅為例說明，其每月銷售額如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 20 萬元，核屬小規模營業人，由國稅局按季查定銷售額，以 1%稅率核課營業稅；倘後續營業規模擴大，每月銷售額 25 萬元，已超過使用統一發票標準，即應使用統一發票，並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自行申報繳納營業稅。

凡利用自宅經營事業者，不論有無設置招牌或僱用員工，只要具持續對外營業之事實，均應主動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經查獲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而逕行營業，將依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０１新聞稿

個人捐贈財產予宗教團體，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之要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以該受贈單位為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始得不計入贈與總額。

該局說明，個人捐贈上開單位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該受贈單位須為已依法登記設立之財團法人組織，且受贈時符合行政院訂定「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捐贈之財產始得不計入贈與人當年度贈與總額，若捐贈對象不符合上述規定，其捐贈金額仍須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生前以「買賣」原因移轉公告現值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之Ａ地予某宗教團體之管理人乙，甲不幸身故後，經該局審理時，發現移轉Ａ地之價金，漏未申報列入遺產總額，繼承人主張Ａ地是該宗教團體以借名登記方式將所有權登記甲名下，並提出甲之遺囑，表示其名下所遺之土地，皆將會遺贈予該宗教團體之管理人乙，只是生前即先行移轉，可資證明是借名登記。惟繼承人無法提示 A 地購入時買賣相關資料及金流，所主張借名登記事證不足；另因乙是宗教團體之管理人非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組織，尚無遺贈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之適用，應依遺贈稅法第 7 條但書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核定乙應納贈與稅額 35.6 萬元〔（贈與總額 600 萬元－贈與當年免稅額 244 萬元）*稅率 10%〕。

個人捐贈財產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時，應注意相關課稅規

定。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０２新聞稿

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個人住宅供個人居住使用者，應按租金收支結餘數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從事租賃住宅包租業之營業人承租符合規定之個人住宅再行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應於收款時開立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就租金收支結餘數為正數者，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9 條規定許可設立之租賃住宅包租業營業人，承租符合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且無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情形者，除應逐屋編製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外，應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開立「租賃住宅包租業租金收據」，交付次承租人，並按租金收入減除支出後之結餘數為正數者，核認服務費收入，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業，於 112 至 114 年間出租房屋予個人居住使用，收取租金收入 546,000 元，經查獲該營業人之租金收支結餘數為 87,000 元，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除補徵營業稅額 4,143 元〔87,000/（1+5%）*5%〕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一般營業人出租房屋應於收款時，按「收取之租金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惟符合前揭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得就「租金收支結餘數」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有短漏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０２新聞稿

子女結婚限定「婚嫁贈與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在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的財物，可不計入贈與總額。也就是說父母除了每年得各自贈與總額中減除的免稅額（目前為 244 萬元）外，於子女結婚時，還可以各自額外贈與不超過 100 萬元之財物，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王媽媽女兒小敏在 115 年 6 月 1 日登記結婚，小敏父母在同年 11 月 30 日前各自贈與 244 萬元及 100 萬元，合計贈與小敏 688 萬元【(244 萬元＋100 萬元）*2＝688 萬元】，免課徵贈與稅。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財物，應檢附子女結婚登記戶籍資料，另婚嫁贈與如有超過 100 萬元，將列入贈與總額計算，超過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部分，需依法課稅。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０４新聞稿

營業人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仍應按全額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倘逾期完工致遭罰款，雖以工程款抵付罰款，惟仍應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同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包作業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倘營業人因逾期完工致遭罰款，該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因以工程款抵付罰款而以淨額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仍應於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按全額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包乙公司房屋建築工程，完工後尚有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含稅）工程尾款未請款，惟因甲公司逾期完工遭乙公司罰款 200 萬元，並以工程尾款

抵付，實際收取金額 300 萬元（500 萬元—200 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公司仍應依工程尾款金額開立 500 萬元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不得逕以收取差額 3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倘未依規定按全額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０８新聞稿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依法設帳並保存憑證，可據以核實認定所得額，保障租稅權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依法設置帳簿、取得及保存合法憑證且如實申報者，可依帳簿憑證核實計算所得額，保障自身租稅權益。

該分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若執行業務者依法設置帳簿記載並保存憑證者，得以當年度實際業務收入減除實際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反之，若未依法設置帳簿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歸課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以地政士為例，其年度執行業務期間，除取得承辦案件服務收入外，亦有員工薪資、事務所租金、水電費、辦公用品或其他與業務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支出項目，若已依法設帳並保存憑證者，其前述實際費用金額高於按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地政士為收入總額 30%）核定之金額時，則核實減除實際費用，按其實際所得課徵所得稅。反之，若未依法設帳並保存憑證者，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財政部頒定當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從高核算收入總額，再按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後，核定所得額，除無法真實反映實際經營損益外，亦可能發生實際虧損，卻被核定有所得額而需繳稅情事。

該分局呼籲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者，依法設置帳簿記載及保存憑證，可核實認定執行業務所得，除掌握實際經營狀況外，還能有效落實內部控制，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亦可避免稽徵機關查核時無法提出實際費用憑證，被逕行核定所得，進而影響自身租稅權益。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０９新聞稿

外僑申報綜合所得稅三大常見錯誤

外籍人士在臺工作或居留，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因對我國稅制及申報規定不熟悉，容易發生漏報所得或列報免稅額、扣除額不符規定等情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盤點 3 大常見申報錯誤，提醒外僑朋友申報時留意下列事項：

常見錯誤	正確方式
一、提前離境，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全額列報 年度中途離境辦理離境申報，仍列報全年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按在臺居住日數比例計算**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二、漏報境外雇主給付的薪資或補貼 在臺工作期間，因薪資或補貼係由境外總公司或國外雇主給付，誤以為無須申報。	**勞務提供地在我國，即應申報** 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的薪資，不論由國內或國外雇主給付，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規定申報。
三、列報國外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未檢附證明文件 列報未隨同來臺居住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僅填寫基本資料，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列報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應依規定檢附親屬關係及其居住地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外籍工程師 Alex 於 114 年 1 月 1 日受聘於臺灣科技公司，在臺工作期間除由臺灣公司每月給付薪資外，美國母公司亦每月匯入 2,000 美元津貼至其美國帳戶，嗣因職務調整，Alex 於 114 年 7 月 3 日離境且不再返臺，並於離境前辦理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離境申報，另列報居住國外之 63 歲母親為受扶養親屬。依規定，該年度 Alex 在臺居住 184 日，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 184 日占全年 365 日之比例計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8,899 元（97,000 元*184/365）及 66,039 元（131,000 元*184/365）；另因美國母公司給付的津貼係 Alex 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即使由境外公司給付並匯入美國帳戶，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Alex 應將臺灣科技公司給付的薪資及美國母公司給付的津貼，均換算為新臺幣後併入薪資所得申報；至於列報居住國外的母親為受扶養親屬，則應依規定檢附親屬關係及其居住地政府機關出具的相關證明文件，按 Alex 在臺天數比例列報免稅額。

外僑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掌握「離境按日數、境外薪資不能漏、國外扶養證明要備妥」3 大重點。如發現有不符合規定或漏報所得情形，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１０新聞稿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進貨取得進項憑證，已依規定將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如因商品瑕疵或其他因素，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依規定於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進項稅額之減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若營業人已將該筆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卻漏未依規定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將造成虛報進項而有漏稅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5 年 1 月購買供營業使用之貨物，銷售額 600 萬元、進項稅額 30 萬元，已於 115 年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於同年 5 月因部分貨品不符需求而退貨，開立進貨退出 250 萬元及稅額 12 萬 5 千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賣方，甲公司漏未於 5-6 月當期營業稅申報書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2 萬 5 千元，致短漏營業稅額，除補徵稅額，並依規定處罰。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依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請儘速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１０新聞稿

營業人購買禮品贈送員工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購入 50 盒中秋月餅禮盒餽贈員工，以職工福利科目入帳，該公司所取得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0,000 元、進項稅額 2,500 元，因其性質係屬酬勞員工的費用，與業務無關，其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務必確認進項稅額是否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發現有申報錯誤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１４新聞稿

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收費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稱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其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至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如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可將此不足支應的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另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規定，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因此，機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係銷售貨物或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應以相關收入及支出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協會辦理 113 年度結算申報時，將其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報名費收入計 860 萬元，以及相關支出 820 萬元，列報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支」項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案經該局轉正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支，計算所得 40 萬元（860 萬元—820 萬元），經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

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0 萬元後，核定補徵稅額 6 萬元〔(40 萬元－10 萬元)*20%〕。

機關團體如有辦理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應注意相關收入的性質及課稅規定，正確區分「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１４新聞稿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公司設籍營業使用，仍應申報租賃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說明，前述所得稅法條文中所稱之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個人只要將所有之房屋無償供公司使用，因公司組織即係上開規定之法人，縱使個人為該公司之負責人，仍應依前揭規定計算租賃收入，至於實際上有無收取租金事實，則非所問。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2 年度將名下房屋無償供其擔任負責人之 A 公司設籍營業使用，甲君未申報租賃收入，經該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甲君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房屋為其本人所有，無償供自己為負責人之公司設籍營業使用，且該公司未列報租金支出云云，經該局以 A 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即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他人，甲君既以名下房屋供 A 公司設籍營業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應按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甲君之租賃收入，報繳所得稅，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個人之財產如有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作為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縱未收取租金，稽徵機關即得依法核算租賃收入課徵所得稅，個人將房屋借與他人使用，應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稽徵機關核定補稅。

財政部１１５０９１６新聞稿

營利事業列報差旅費，應證明與經營業務有關

營利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員工因洽公及拜訪客戶，至各地出差列報出差旅費，除須取得機票、住宿發票等原始憑證外，更應妥善留存「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倘若無法證明出差與經營業務有關，所列報的差旅費將無法認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另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然而，許多營利事業誤以為只要有乘坐交通工具證明及住宿憑證，即符合申報要件，而忽略填寫能證明該筆差旅費支出確實與營業有關的出差報告單，及保存與出差事由相關的證明資料（如邀請函、電子往來郵件、開會通知或參展照片等）。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列報負責人與股東出差至歐洲之旅費約 80 萬元，並檢附機票票根及歐洲各飯店開立之憑證，然該局發現其出差報告單內容僅簡略記載「考察市場」，經通知甲公司補正，惟甲公司無法具體說明參訪對象或商務洽談紀錄，亦無法提示與當地潛在客戶之往來商務信件或相關合約，無法舉證該趟行程與公司業務經營有關，遂遭該局剔除該筆差旅費並補稅。

營利事業，派員出差時，應落實內部控制，要求出差人員詳實記錄每日商務行程，並在出差結束後將相關業務洽談紀錄、商務郵件等佐證資料編製成冊，與會計憑證一同妥善保存。

財政部１１５１０２９新聞稿

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請重購自住扣抵稅額或退稅，須有居住事實

個人換屋申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優惠須符合哪些條件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保障自住需求，避免因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而降低個人重購房地的能力，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個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抵）稅優惠，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

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可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形。

該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 A 君於 110 年 10 月取得甲房地，並遷入戶籍，另於 113 年 6 月購買取得乙房地，嗣於 114 年 12 月出售甲房地，申報 114 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並列報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查甲房地雖有使用水電之情形，惟 A 君其生活重心及就醫紀錄並非於甲房地所在區域範圍內，且查甲房地有出租他人紀錄，不符合自住之規定，故否准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並予以補徵稅額。

民眾經國稅局核准適用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扣抵稅額或退稅的自住房地，如重購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規定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財政部１１５１０２９新聞稿

營利事業申報房地合一稅 2.0，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其交易所得額，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合併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又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地交易。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係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倘為交易損失者，則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餘額，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惟營利事業如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述規定，其交易所得額，應依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4 月買入房地，於 112 年間出售該筆房地，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將該筆出售之房地交易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因係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之房地，應按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 45%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將該應納稅額填入結算申報書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合併報繳。

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應完整填報申報書並確保計算正確性，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１１５１０２７新聞稿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於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且經財政部核准後，始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在沒有向財政部申請放棄適用免稅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後，始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申報應稅銷售額，營業人不得任意選擇或交互開立應稅、免稅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是否可以免開統一發票，規定於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倘非得免開統一發票之項目，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也

不得依買受人要求，逕自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舉例來說，甲商號及乙商號皆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之免稅貨物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且甲商號負責人是農民，只銷售生鮮農產品及自產自銷乾香菇，專營免稅貨物，依法得免開統一發票，但仍應申報免稅銷售額。乙商號因另有銷售應稅貨物，屬兼營免稅貨物之營業人，則銷售免稅商品時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甲、乙商號銷售免稅商品均不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營業人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免稅商品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該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如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而未開立，經稽徵機關查獲時，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罰鍰。

財政部１１５１０２７新聞稿

海外所得不在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仍應依規定自行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海外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民眾在報稅期間利用電子憑證下載或至國稅局查調的所得資料，係提供申報參考，民眾仍應自行檢視是否有海外所得，並依規定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的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另自 113 年度起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750 萬元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因此，納稅義務人因受僱於外國公司並在境外提供勞務取得之海外薪資所得，或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境外金融商品（如境外基金、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等）取得之海外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處分境外資產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等，雖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查得甲君及其配偶分別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合計 1,600 萬餘元，已超過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免稅額 750 萬元。惟甲君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裁處罰鍰 38 萬餘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全信賴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資料，詎所提供之資料不全，自無從申報，不應裁處罰鍰云云。經該局查證甲君雖透過網際網路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因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甲君未主動檢視並申報海外所得，致發生漏報情形，核有過失，自應受罰，而駁回其復查申請。

海外所得不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內，納稅義務人應主動據實申報。如發現短漏報，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若有相關申報問題，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免因未依規定申報而受罰。

